

##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6屆第35次董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3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6樓會議室(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)

主 席：范光群范光群董事長

出席者：尤美女董事(視訊)、呂秀梅董事(視訊)、官大偉董事(視訊)、孫一信董事、許紋華董事(視訊)、陳怡成董事(視訊)、黃嵩立董事(視訊)、蘇昭如董事(視訊)、劉靜怡董事(視訊)、張國勳董事(視訊)、傅馨儀常務監察人、盧世欽監察人(視訊)

請假者：黃玉垣董事、林佳和董事

列席者：周漢威執行長、孫則芳副執行長、台中分會趙建興會長(兼全國律師聯合會)(視訊)、彰化分會謝英吉會長(視訊)、彰化分會張維真執行秘書(視訊)

記 錄：簡貝如、黃雅芳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本會第6屆第34次董事會議紀錄。(請參附件1(密))

### 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重要事件報告。(請參附件2)

二、業務報告。(請參附件3)

三、彰化分會稽核報告。(請參附件4)

四、彰化分會會務報告。

### 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本會各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張文雪、郭運廣之辭任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擔任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，有自行辭職者，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。
- (二) 屏東分會審查委員張文雪，以及基隆、台北、士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橋頭、高雄、屏東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分會、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審查委員郭運廣自行辭任，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，提請討論。(辭任書，請參附件 5)

**決議：同意審查委員張文雪、郭運廣之辭任。**

## **二、案由：執行長提交覆議委員許幼林之辭任，是否同意，請討論案。**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擔任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，有自行辭職者，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。
- (二) 覆議委員許幼林自行辭任，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，提請討論。(辭任書，請參附件 6)

**決議：同意覆議委員許幼林之辭任。**

## **三、案由：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石邁等 29 人次（實際為 10 位）為審查委員，是否同意聘任，請討論案。**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，審查委員會委員，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，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1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201 次審議會會議，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，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，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，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。
- (三) 以上，審查委員人選（受推薦委員名單，請參附件 7），是否同

意聘任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同意聘任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 石邁等 29 人次(實際為 10 位)為各分會審查委員。**

**四、案由：執行長推舉王展星等 3 位為覆議委員，是否同意聘任，請討論案。**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規定，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，並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1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201 次審議會議，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，初步審議執行長推薦之覆議委員資格，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9 條之資格，應可受推薦為覆議委員會委員人選。
- (三) 以上，覆議委員人選(受推薦委員名單，請參**附件 7**)，是否同意聘任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同意聘任王展星等 3 位為覆議委員。**

**五、案由：本年度到期政府公債 7 億元及**預期**新增基金 2 千萬元，共計 7 億 2 千萬元之投資規劃，請討論案。**

**說明：**

- (一) 依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：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二、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。三、購置供基金會及其分會會址使用之不動產」。及第 6 條規定：「董事會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；就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決議，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董事會就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為決議後，得授權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。本基金之動支、請款及付款應經董事長核准。」
- (二) 目前本會基金投資明細情況，請參**附件 8-1**。其中於 111 年度到期之政府公債合計為 7 億元，分別於 2 月到期公債 3 億元、3 月

到期公債 2 億元、9 月到期公債 1 億 5 千萬元、10 月到期公債 5 千萬元。另本年度將新增 2 千萬之基金，以上共計 7 億 2 千萬元。

(三) 經詢問目前公債及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後規劃方案如下，另政府公債需支付銀行公債帳戶管理費(面額\*0.005%/年)請參附件 8-2、附件 8-3。另因全球疫情影響，據合作銀行表示公債利率波動可能較大，附件 8-2 之 1 月 4 日債券殖利率行情表僅供酌參。

1. 方案一：二年至四年短期政府公債

利率：0.363%~0.6219%。

2. 方案二：五年至十年中長期政府公債

利率：0.389%~0.7414%。

3. 方案三：採用一年期定期存款

利率：0.07%~0.16%。

(四) 因目前公債實際利率高於定存利率，且因未來四年(112 年至 115 年)將有面額 24 億 5 千萬元公債到期，因屆時需辦理投資之金額太高，為分散利率變動風險，擬建議購買方案二中長期政府公債。

(五) 另依說明四建議方案辦理後之剩餘基金，擬存放定期存款。

(六) 依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，董事會就本案決議授權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伍、臨時動議

(無)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：111 年 2 月 23 日(週五)上午 9:30

董事長 范光群